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博群

電話：02-27208889轉1202

傳真：02-87884137

電子郵件：bv129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12656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6學年度起，音樂班不再招收主副修箜篌或革胡之學生一案，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以利學生及早因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4年12月30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52176號函及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總檢討會決議辦理。

二、考量近年皆無考生報考箜篌或革胡項目，並依據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總檢討會決議，自116學年度，音樂班不再招收主副修箜篌或革胡之學生，本案攸關學生升學權益，請貴校協助轉知學生知悉，俾利學生及早因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賦優異資源中心）

電文
2025/12/31
交換
文章

大安國中 1141231

